

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县城区供排水、供电、供气、 供热、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建设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的 通 知

县城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讯等企业：

按照“放管服”要求，为切实打造我县最优营商环境，经研究，现将县城区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事项流程优化通知如下：

自2月1日起，因市政工程建设需要，对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企业，按规定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由施工方作出承诺，在工程结束后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市政专业维修队伍按原貌修复市政道路及设施，需挖掘城市道路的，不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同时，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维护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修复维护后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移交管理；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

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市政专业维修队伍代为修复，修复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